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四五五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特二三三

創	辦	人	張	其	昉
發	行	人	張	鏡	湖
社	副	長	鄭	志	嘉
社	長	王	李	文	武
社	編	輯	吳	淑	卿
行	發	學	生	活	動
發	行	學	生	活	動

監試人員協調會

明假敬業堂召開

俞副校長主持·希有關人員出席

（本報訊）本學期期末考試監試人員協調會議，定於明（十三）日上午十時卅分，假敬業堂舉行，由俞副校長主持，盼監試人員踴躍出席。

本學期期末考試各考場監試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1.攜帶私章及筆。
2.在每節考試前五分鐘到試務中心（大義四二三教室）領取試題、試卷，並於考前五分鐘到達試場。
3.考生遲到十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卅分鐘後始可繳卷。
4.考試科目衝突之學生，一律在義五〇一或五〇二集中考試。
5.全部繳卷後（試題隨卷繳回），確實核對份數，並逐項記錄在試卷表上、下聯，簽章後由試務人員點收，勿直接交任課教師簽收。
考試期間第四節考試結束後，保留一班交通車（下午五時廿五分鐘發車）。



任林子助教授主持
董事長張鏡湖博
士、鄭校長、蔡副
校長、俞副校長及
學校一級主管均列
席指導（見上圖）。
張董事長在會中
表示：「夜間部在

夜間部導師會議

董事長親臨致詞

（本報訊）本學期夜間部導師會議，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假大夏館舉行，由董事長張鏡湖主持，並由夜間部導師會代表致詞。

暑期英語會話班

今日起受理報名

（本報訊）本校語文中心為提高學生英文能力，特於今年暑期再度舉辦英語會話班。

英語會話班，以本校日、夜間部學生為對象，採小班制，每班十二至二十人，自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每週一、三、五上午上課三小時，學費每名二千五百元。意者至該中心第七教室報名，報名費每人一百元。

印刷系、企管系A班、五年級一企管系A班、地理系、家政系。
為加強輔導學生，訓練分處特提供「蔣總統經國先生對學校訓導工作指示要點」給各班導師。並有俞副校長所著：「大學青年心理健康之定義與重要性」等資料供參考。
謝師茶會於下午

工作機會

（本報訊）據畢業者就業輔導室表示，安安雜誌社徵求，安安雜誌社徵求，安安雜誌社徵求。

研究生消息

（本報訊）生活輔導組表示，本校二年前級以上之研究生役男，如七月十五日以前無法畢業者，應於六月二十日之前向該組郭伯份先生提交書面報告，以便辦理緩征；事關重大，請勿自誤。名，限額三千名。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

青流營活動

（本報訊）三研社將於八月廿八日至九月二日，舉辦「青流營」活動。該項活動，將就人文社會廣泛進行讀書討論，並邀請老師指導，意者於今（十二）日起至本月廿日止，每日中午至聯合社辦報

本徵大聯花考服隊

校求學招蓮區務員

（本報訊）本校負責七十五學年度大學聯招花蓮考區試務工作，教務處特徵求該考區考生服務隊隊員十至十二名。凡本校學生家住花蓮，具服務熱忱，願於七月一日至三日協助學校者，於本月十六日前至註冊組學籍股鄧永健先生處登記。

簡訊

（本報訊）據畢業者就業輔導室表示，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繳回學生服時間、地點如下：
本月九至十四日，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卅分，假活動中心門口繳回；動中心三樓課外活動組內繳回。
若有學生至各系組辦理離校手續時，盼各系組助教代為轉知畢業生。

公費留考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教育部七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已公布於該組公告欄及各學院辦公室，同欲詳知該簡章之各項資料者，可逕往查看。
（本報訊）史學學社今（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大德二〇六教室，舉辦「考研究所經驗談」座談會。

行政人員休假公布

（本報訊）本校七十四學年度暑假，自七十五年六月廿五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
據人事室表示，暑假期間，行政人員（含學術單位）上班情形如下：自七月十八日起至廿八日止，全校休假；每逢星期五、六不上班；上、下午上班時間照舊，下午提前於四時三十分下班。

簡章公布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教育部七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已公布於該組公告欄及各學院辦公室，同欲詳知該簡章之各項資料者，可逕往查看。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張其昀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一「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為A五〇八〇）。

青流營活動

（本報訊）三研社將於八月廿八日至九月二日，舉辦「青流營」活動。該項活動，將就人文社會廣泛進行讀書討論，並邀請老師指導，意者於今（十二）日起至本月廿日止，每日中午至聯合社辦報

本徵大聯花考服隊

校求學招蓮區務員

（本報訊）本校負責七十五學年度大學聯招花蓮考區試務工作，教務處特徵求該考區考生服務隊隊員十至十二名。凡本校學生家住花蓮，具服務熱忱，願於七月一日至三日協助學校者，於本月十六日前至註冊組學籍股鄧永健先生處登記。

簡章公布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教育部七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已公布於該組公告欄及各學院辦公室，同欲詳知該簡章之各項資料者，可逕往查看。

公費留考

（本報訊）據課務組表示，教育部七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已公布於該組公告欄及各學院辦公室，同欲詳知該簡章之各項資料者，可逕往查看。

青流營活動

（本報訊）三研社將於八月廿八日至九月二日，舉辦「青流營」活動。該項活動，將就人文社會廣泛進行讀書討論，並邀請老師指導，意者於今（十二）日起至本月廿日止，每日中午至聯合社辦報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66、9、21 本校第七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0、7、29 本校第九三〇次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73、7、11 本校第一〇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布之日程表為準。

第三條 考生須按時到場，遲到十分鐘即不准參加考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第四條 考試時應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

第五條 未到考試時間不得進入考試場所，考試時不得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逗留試場等情事，否則依本規則處置。

第六條 考試時除特別規定事項及應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計算紙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置放座位周圍，如有違犯得令其

第七條 停止作答，試卷不予計分。考試以藍色或黑色筆作答，各科目試卷除繪圖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否則該科試卷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應按照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排定座位而未排出座位者亦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得擅自移動。

第九條 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遺失時提出國民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放置課桌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核對，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第十條 考生須於收到試卷後立即在試卷上端考試科目、開課班級、學號、姓名、系級、年、月、日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得令其停止繼續作答，試卷不予計分。試卷經送交課老師批閱後如發現未寫姓名及學號者，不予計分。但經核對筆跡無誤者得酌情扣學期總成績十分。

第十一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內，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請考試假，依本校學生請考試假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庚、耕莘等醫院之證明。（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但急診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參加考試因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應取得本校醫務室校醫診斷及監試人員簽註證明。

第十五條 因公：1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須檢附公函。

第十六條 2有關係事項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

第十七條 3其他有效之公函等。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教務處得酌情酌量核辦。

第十八條 六集中考試請假不得有隔日隔節情事，亦不得分日分次申請。

第十九條 七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第二十條 八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逕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第二十一條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經核准後始得補考。因不可抗力或考試請假細則規定外之理由，未按时到考，得申請補考，但應記過一次。

第十四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四十分鐘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十五條 考試違規者，依左列各款處斷：(一)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座位者，試卷以零分計算。

(二)未按时到考或遲到十分鐘以上者，以零分計算。

(三)考試舞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1考生將書籍、講義、筆記計算紙等置放桌椅上下者。

2考生携有小抄或任何夾帶者。

3考試時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幫助他人作答者。

4考生有窺伺、交談、調卷、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或於試場外喧嘩者。

(四)凡被監考人員發現舞弊，不聽處分且態度蠻橫，或參加考試但未繳卷携試卷擅自離開試場者，試卷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五)考試如有代考情形者，報部開除學籍。

第十六條 平時及期中考試違規事項，準用本規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請考試假細則

本校第七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一〇七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請考試假分集中考試假與隨堂考試假兩種。請考試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集中考試請假須先向教務處課務組領表填寫，經系主任核可後連同證明文件按照規定手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請假取得准假單後，始正式生效，准予補考。

三、集中考試請假須預先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情形不得托人代辦，其有特殊事故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當日（以郵戳為憑）以掛號信函寄教務處課務組報備存查，並於三日內敘明理由由附繳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四、集中考試時間因親病喪葬或重大疾病或因公不能參加考試者得請假。考試時，因急病不能繼續應試者，由監試人員簽證得申請考試假。

五、集中考試請假，證明文件規定如左：
(一)因親病喪葬：限直系親屬病危、喪亡、葬禮儀式須附證明或家信函電等。病危者須附醫院證明。
(二)本校醫務室校醫之診斷證明。
(三)私立醫院僅限中心診所、馬偕、長

庚、耕莘等醫院之證明。（私人診所之證明無效，但急診不在此限。）

四、參加考試因病不能繼續參加考試者應取得本校醫務室校醫診斷及監試人員簽註證明。

五、因公：1代表國家出國參加比賽，須檢附公函。

2有關係事項者須檢附兵役機關之證明。

3其他有效之公函等。請假理由是否構成不能參加考試，教務處得酌情酌量核辦。

六、集中考試請假不得有隔日隔節情事，亦不得分日分次申請。

七、請假時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以「缺考」論，並送訓導處嚴懲。

八、隨堂考試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有關課業假之規定辦理。其請假經有關單位許可後，請逕核准後之請假單，向任課老師請假，並由任課老師決定補考方式，自行予以補考測驗。

九、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心理

學生輔導中心提供 自我改變

作者：鍾思嘉博士主編 許英俊譯者
出版社：大洋出版社

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得到那難以捉摸的永恒幸福。有時它好像近在咫尺，但現實生活卻帶給我們不斷的挑戰和煩惱。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註定要活在全然不可預知、不可避免的痛苦中。世界上沒有奇蹟來解決你的問題，也沒有一夕間就使你的生活、內心獲得平靜。解決問題需要你自己的努力、堅忍和願意去嘗試的心。

本書所寫的技巧並不是適用於每一個人，而應是清楚了解自己與周遭環境的關係後達到「頓悟」的快樂，改變自己不是一件很容易或短期內就能達成的事。誠然，改變令人喜悅，但你得付出代價：堅忍、願意嘗試的心，沒有成見地去學習這些基本技巧。假如你接受改變自己要花些時間努力，且需忠實地練習的事實，我衷心相信你會發現這

本書會令你滿意，而且能真正幫助你。（邱藍慧）

書

歡迎至大典三樓借閱

櫥